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83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建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4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3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器及智能电源的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詹雅婧、王赫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